

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化应用中的创新

李兴平

【摘要】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的理论体系,是需要 在实践中不断创新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应用于中国具体实践,创新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和和谐社会思想论等,这也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最具代表性的理论成果。这些成果丰富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使马克思主义能够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应用;创新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2338(2010)01-0061-05

科学理论的内在价值在于创新,只有创新,科学理论才能得以发展;只有创新,理论才能适应实践的需要,进而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任何理论都是对社会实践生活的反映,但只有反映社会实践发展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理论才是科学的理论。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科学的本性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必然是一个开放的体系。恩格斯在总结马克思与之数十年革命实践经验时就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1]所以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扬弃”前人理论成果和自我创新的过程。不论是社会主义革命还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共产党人不可能从马列主义的原著中找到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问题的钥匙。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必须要求中国共产党人在继承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同时,进行理论创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提供新的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实践也证明,只有不断创新的理论才能成功地指导不断发展着的实践。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所创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和和谐社会思想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化应用中的新型理论成果,这些成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理论。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未来社会形态的发展思路有两条。一条即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经无产阶级革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另一条即经济文化落后国家不经过资本主义阶段,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也就是人们熟悉的关于马克思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卡夫丁峡谷”设想是马克思专门针对俄国村社的前途所做的设想。后来,恩格斯对此设想又进行了深入研究。他认为:“当西欧人民的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和生产资料转为公有之后,那些刚刚踏上资本主义生产道路而仍然保全了氏族制度或氏族制度残余的国家,可以利用这些公社所有制的残余和与之相适应的人民风尚作为强大的手段,来大大缩短自己向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并可以避免我们在西欧开辟道路时所不得 不经历的大部分苦难和斗争”,这“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2]。这种设想指出了东方落后国家可以利用国际条件、本国国情、时代背景等选择向社会主义前进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俄国村社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设想,是从不同国家的社会形态演进中嫁接意义上来说的。所谓的跨越,仅仅指政权性质和所有制形态上不通过资本主义历史形态,但在生产力与社会经济形态方面,却不可以超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通过制订“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和“新经济政策”,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实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但斯大林后来却背离了列宁关于在落后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开始在生产关系领域彻底消灭私有制,建立纯粹公有制的计划经济体制运动。由于它偏离社会发展规律,脱离生产力发展只空谈政治革命和生产关系变革,破坏和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正常发展。马克思曾经提出共产主义社会两阶段论,即共产主义社会将经历从初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斯大林却忽视阶段性问题,早在1936年就宣布苏联已基本实现社会主义。当苏联实施第三个五年计划后,斯大林又宣布进入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阶段。斯大林不论是认识还是实践都违背了社会发展基本规律。他所建设的社会主义由于教条地理解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的设想,既不是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也不是资本主义后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虽然在制度上绕过了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但在社会基础方面却落后于资本主义社会,这种脱离国情和超越历史阶段的跨越最终导致苏联的解体。

如何认识和建设社会主义,中国所面对的问题和困难要远远大于苏联。由于中国处于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所以面临着如何提高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来适应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如何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等诸多发展课题。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后,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阶段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尝试。1957年毛泽东就指出:“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3]1959年毛泽东又指出,社会主义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即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和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但后来苏联模式对社会主义中国产生较大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没有把发展生产力、创建社会主义物质基础放在首位,而把不完善、不成熟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混同于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建立了一系列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僵化经济模式。通过追求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一大二公来建立纯粹的社会主义,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一概加以排斥,甚至将反映社会化大生产普遍规律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也加以排斥,致使社会主义建设遭到严重的挫折。

挫折和失误迫使我们重新认识社会主义。中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基础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以,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既不是马克思当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也不是其他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后的开始阶段,而是专门针对我国在生产力比较落后、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拨乱反正的完成和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通过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破除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在深入分析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条件、国际环境和时代特征后,通过对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深刻反思,于1981年第一次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仍处于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1987年邓小平进一步提出:“我们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定规划。”^[4]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我们对国情的探索也渐趋深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也更加完善、成熟和科学。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客观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第一次系统地回答了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等诸多问题,一方面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另一方面又为其他落后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指明了道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定位,为我党制定社会主义建设路线、方针和政策奠定了科学依据和现实基础。尽管从我国现有的社会性质来说已是社会主义社会,但是从社会发展程度来说,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尚处于初级阶段。正是这一既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符合我国国情的独特过程的科学定位,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制度;通过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实现先富带动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些制度和措施促进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极大发展。改革开放30年的实践使一个人口众多的后发现代化国家,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快速发展起来,综合国力、经济实力、基础设施和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初步实现了中国人民百年来梦寐以求的强国梦想。从1978年至200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2165亿美元增长到33700亿美元,年均增长9.83%,远远高于同时期世界经济平均3%的增长率,经济总量跃升至世界第四;粮食、棉花、肉

类、钢铁、煤炭、化肥、水泥等主要农产品和工业品产量跃居世界首位;进出口总额从 206 亿美元提高到 25616 亿美元, 上升至世界第三; 人均 GDP 超 2000 美元, 中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之列和工业化中期阶段; 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均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成功经验也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产生了影响, 即马克思主义与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 充分利用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 探索适合本国特色的革命道路和发展模式。

二、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在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理论。社会主义作为比资本主义更高形态的社会制度, 是在比资本主义更高物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人能得到充分自由发展的社会。但现实的社会主义制度都是在一些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建立起来的, 并处于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竞争共存的环境中, 这就凸显了发展生产力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意义。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马克思早在 1875 年在其《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曾指出: “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中, 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 用在产品上的劳动, 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 不表现为这些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 因为这时, 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 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 而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存在着。”^[5] 可见, 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 典型形态的社会主义是与商品交换关系是不相容的。正是受上述思想的影响, 导致后来的社会主义实践与计划经济模式自觉结合起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曾起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如在中国, 由于实行计划经济, 仅用三年就医治了战争创伤, 恢复了国民经济。此后尽管受“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等政治活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制约, 但从 1950 年至 1980 年 30 年间, 中国的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仍达 8.9%, 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 8.35%。^[6] 但在另一方面, 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任务的初期完成, 国民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济联系的日益复杂, 这种经济体制的一些弊端就逐渐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政企职责不分, 企业缺乏经营自主权; 忽视商品生产、人才和市场的作用, 政府主要依靠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 容易造成经济计划与经济运行实际的脱离; 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 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单一等。这种高度集中的僵化模式不利于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不利于调节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各种利益矛盾, 不利于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要, 不利于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有效运用, 因而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 继承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理论遗产, 面对当代特别是新中国 30 多年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经验教训, 批判地借鉴现代西方经济学的有关理论, 总结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经济调节来使国家获得相对稳定发展的经验教训, 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 创立了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的全新概念。邓小平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可以有以市场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邓小平对“市场经济”概念的使用, 表明他承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自发调节作用, 承认价格波动成为合理配置资源的基本力量以及由市场来引导生产方向, 实际上就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2. 指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不仅澄清了社会主义思想史上一种模糊认识, 而且划清了同两种错误观点的界限。使人们的思想得到进一步解放, 从而使我们能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 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 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式和经济手段, 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3. 强调“计划和市场都要”。既然计划和市场都是方法、经济手段, 那么, 全面利用这两种经济手段、方法, 就会相得益彰、共同促进, 更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4. 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似之处在于经济运行的形式上, 都是运用市场手段配置资源。但是二者的性质又有不同, 这是由各自的社会性质决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 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具体说, 在所有制结构上, 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 在收入分配制度上, 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 多种分配方

式并存;在宏观调控上,国家运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方法,保证国民经济运行能保持合理均衡、持续协调的发展。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理论的重大突破,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完善。

建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最大的挑战就是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人们常常把公平和效率完全看成是矛盾与对立的。“单纯的讲,平等或效率都是经济行为中的善,能促进此两目标的行为皆为德。”^[7]共产主义社会就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的消除了一切差别、人人完全平等、每个人都能得到自由发展的社会,即公平与效率关系最理想的社会。但是在共产主义社会建立前,公平与效率在某一国家的某一经济发展阶段又是有矛盾的。这种情况不仅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下存在机器排斥工人的情况,存在着“在一级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级,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8];而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同样出现了绝对贫困以及两极分化等现象。目前我国农村有3000万人口处于基本生活线以下,城镇有近2000万人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9]。据估计,目前我国基尼系数就整体而言已超过0.5,超过了国际公认的0.4警戒线。我国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的总收入占全国总收入的4.27%,最富有的五分之一人口的总收入占全国总收入的50.13%,其差距之大已超过了美国。^[10]另外,地区收入差距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也呈现逐步扩大化的趋势。很显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效率的提高并不必然导致公平,但是如果只顾效率而不顾公平,则会导致社会严重的不公平,进而引发社会动荡。我国是一个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构建合理的公平与效率关系就成为我们目前所面临的艰巨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政治体制有了相当程度的改善,但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和政治民主的体制性障碍仍然存在,所以无论是提高效率还是推进公平都是当务之急。我国的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的条件下的,所以分配结果上的不平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必然性。就目前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暂时不可能实现收入分配上的绝对平等。尽管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但把共同富裕理解成绝对平均和同步富裕,则最终导致共同贫穷。只能鼓励、引导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最终走向共同富裕。这个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和效率关系相互调整的过程,也是其走向理想化即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

三、理想与现实辩证统一的和谐思想论

追求社会和谐是人类永恒的价值目标。我党自十六大将“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作为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以来,十六届四中全会又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到执政党历史任务的战略高度。中共十七大报告更是开宗明义地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大会的重要内容。这是继续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的需要,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应用中的一个富有创新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

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着深厚的和谐思想,“和谐”思想既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也是中国文化的主要特征。尽管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受其阶级局限和思想局限,反映的是农业文明时期和专制政权背景下的不农意识和平均主义思想,“但我们应该认识到传统文化的价值不在于它能否给我们提供现成的、完美的答案,而在于它能否作为一种历史经验、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对当代产生有益的影响。”^[11]我们应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批判继承和超越创新,实现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

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的时候,不是诉诸道德和法,也不是出自善良愿望的主观臆想,而是基于对资本主义社会客观存在的矛盾进行分析得出的科学结论。他们批判有史以来的社会矛盾,实际上都是以一种和谐社会的理想模式来进行对照分析的。恩格斯在1891年为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所写的单行本导言中,也对未来和谐社会作出勾画:社会主义“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一切社会成员的现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人人也都将同等地、愈益丰富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12]。社会关系将不再头足倒置地表现出政治、国家及其意识形态是决定和主宰一切的力量,社会活动也将不再以这些活动为中心,而将愈益集中地表现为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生存发展和个性解放的需要,更大规模地从事社会生产。列宁在总结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科学而合理地支配社会的生产

和分配,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的建设热情,能够使所有劳动者过上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和全面进步,为促进社会和谐进行了不懈努力。党的十六大以来,随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更加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中的地位,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为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积累了许多新经验、取得了许多新成效。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的提高,以年均 9% 左右的速度发展;综合国力增强明显,国民生产总值已位居世界第三;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已跨入中等收入行列;现已初步实现小康,正向全面小康迈进。这些成就为实现和谐社会奠定了基础。但是我们也应同时看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目前正处于一个社会转型的新时期,也就是说,已进入一个社会问题聚集的时代,各种表层问题、深层问题和隐性问题、显性问题,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对这些挑战,我们不能否认,更不能回避。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表现在传统农业与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矛盾,人口过多与资源相对紧缺的矛盾,过剩的农业劳动力与紧缺的工业资本之间的矛盾,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等一系列矛盾。只有公开承认社会矛盾,并不断正确处理和解决矛盾,才能保持矛盾双方的统一,才能实现社会和谐。而且,社会和谐即统一状态是动态的、变化的,而不是静止的、不变的。一个矛盾解决了,实现了和谐,新的矛盾又出现了,又需要去解决。正是在不断出现矛盾而又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统一与和谐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所以我们党在正确认识现阶段社会矛盾的基础上,及时提出和谐社会思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是适应我国经济社会急剧转型的现实需要,更是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而且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需要。唯有正确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要矛盾,妥善处理好构建和谐社会与科学发展的关系、构建和谐社会与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的关系、深化改革与实现社会全面和谐的关系,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我们所进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惠者应该而且必须是占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代表并维护和落实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人民群众就会支持和拥护,社会就能安定和谐,这是中国 30 年来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一条极为重要的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需要我们既立足中国各项事业的实际,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及其产生的根源,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又要目光长远,目标明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把构建和谐社会作为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历史任务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来实现。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406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502
[3]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768
[4]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52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03
[6]杨宏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多维审视[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 59
[7]吴亚卿. 经济改革旧观念论[M]. 北京:海洋出版社,1992. 75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708
[9]姚丽芳. 60 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分析[J]. 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09, (31).
[10]杨宏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多维审视[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 110-111
[11]李炳炎. 和谐社会: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理性与当代中国社会现实诉求[J]. 长江论坛,2009, (1).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30

【作者简介】 李兴平,男,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理论。